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计〔2017〕1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教育收费备案表》（浙价费备〔2017〕7号）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6〕12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缴费构成：学生缴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代管费三项。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费由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组成，分两部分计收。学生完成正常学业规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课程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规定的学费标准。

二、收费办法：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课程学分学费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各专业收费标准如下：

## 1. 一般专业收费标准：（单位：元）

收费种类	项 目	普通本 科工科 类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土 木工程/电气工 程及其自动化/ 建筑学	艺术类 专业	学前教育 /小学教 育/英语 专业	其他本 科专业
学年制	学 费	5500	6325	9000	5520	4800
学分制	专业学费	2500	3325	6000	2520	1800
	每学分收费	75	75	75	75	75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赴境内外学习、交流的，按照《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衢院教〔2015〕35号）收取相应的学费。

三、四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按 160 学分计，五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按 200 学分计，其他学制按每学年 40 学分类推。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四、学生在规定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或跨专业选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 70%收取。单门课程二次及以上重修的，均按所修课程规定学分学费标准的 100%收取。

五、学费缴纳及收取办法。专业学费按学年计算，学分学费按学期计算。学费每学年收一次，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注册前缴纳，即学生入学时按学年制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总额与预收学费的差额，多退少补，多出部分结转至下一学年。

六、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从办理转专业的学期起，按新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收费。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收费标准。

七、在校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收取最后学年的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修满学分达到毕业

要求的，减半收取最后学年的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按规定标准另行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八、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退学年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至时点为（办妥）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分学费均按实际已修学分多退少补。

九、每学期学生选课结束后（含补、退选），以学生最终所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作为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一经收取，不予退费（第八条规定的除外）。

十、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开学初申请学费缓交，凭缓交批准证明进行学籍注册和选课。办理学费缓交的学生须及时补交学费或办理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在规定时间内缴清所有欠费，否则所修读课程成绩无效。

十一、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所修读的课程成绩无效，并视情节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应条款处理。

十二、学生结业后回校参加重修换证的，按照参加重修的课程学分总数向计财处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十三、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若上级有关部门调整

学费标准，则上述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十四、本办法仅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学费管理，并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